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管理規劃(2021-2025年)》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動議」：

- (a) 授權本行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400億元或等值外幣；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本次債券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確定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

率、發行價格、發行市場、發行對象、發行方式、資金用途、付息兌付及贖回等所有相關事宜。

- (ii) 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中介機構，以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事宜。
- (iii) 辦理債券發行的相關報批手續，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該等發行的申報材料。
- (iv)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年2月3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至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3. 回執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21)5876 6688，聯繫傳真：(8621)5879 8398，郵遞區號：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楊先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4.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

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